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西南非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七次會議決定請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西南非問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敍利亞、泰國、多哥、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及尙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5)；[1]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353)。"[1]

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中，已將南非對於西南非之委任統治終止，並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南非並無管理該領土之任何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又查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中，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爲南非政府嚴重侵害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及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舉動，

嚴重關懷南非政府不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所顯著表示之世界輿論，拒絕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計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來函(S/8353)，[2]

獲悉此項審判係據南非政府違抗大會歷次決議案，對西南非領土非法推廣適用之專制法律而進行者，深感憂慮，

鑒於南非政府繼續對西南非領土非法適用此等專制法律後果之嚴重，

感於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及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之規定；

二．請南非政府立刻停止此種非法審判，並將諸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量，勸促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四．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決定仍積極處理此事。

第一三八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2] 同上。